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4 年 2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 代表股份 96,625,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4380%。

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96,594,3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42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31,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0,691,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020%。

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10,660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8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31,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9%。

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 1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6,62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,69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提案 2.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6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卢冠廷律师、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2 月 6 日